



ZHONG LIAN TAI

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项目编号：HBZLT-WH-125123-2025-HQ-06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八医院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包编号：1

采购包名称：武汉市第八医院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4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一、 评审点图例说明（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7
二、 采购概况	27
三、 人员要求	27
四、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8
五、 园林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29
七、 商务要求	3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6
一、 评审方法	36
二、 评审程序	36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6
（二） 响应文件澄清	36
（三） 磋商程序	37
三、 评审标准	41
（一） 资格性审查表	41
（二） 符合性审查表	44

(三) 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合同草案	4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54
一、 磋商书及附件	55
(一) 响应函	55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7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58
二、 报价部分	59
(一) 报价一览表	59
(二) 分项报价表	60
三、 商务部分	61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1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62
(三) 资格证明文件	63
(四) 业绩证明文件	64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5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66
(七) 其它商务文件	67
四、 技术部分	68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68
(二) 技术方案	69
(三) 其它技术文件	70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71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71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73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74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
2. 项目编号：HBZLT-WH-125123-2025-HQ-06
3.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八医院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5.4 万元
6. 最高限价：15.4 万元
7. 采购需求：武汉市第八医院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本项目分 1 个项目包，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次年预算能够保障，成交供应商评价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以续签合同，最多续签 2 年）
9.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6. 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接待室或网上获取。

3.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获取。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

（1）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申请人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1709599170@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所投包号、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 售价（元）：400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7月1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1288 号

联系方式：027-82731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马祖路 17 号 9 楼

联系方式：027-85492633/027-85492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官永鑫、郑思成、邓若渔、史欢、李健敏、盛其昌、胡佳康

电 话：027-85492633/027-85492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采购人	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第八医院（武汉市肛肠医院）监督管理部门
4	项目名称	武汉市第八医院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项目内容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需求，完成实施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7	项目属性	服务
8	资金来源	已落实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二项“供应商资格要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地点：_____。
12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3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本纸质版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仅作为存储备档）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与正本保持一致</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PDF 格式（盖章扫描）</u>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 <u>1 份</u> 响应文件电子版储存形式： <u>U 盘</u> 以上资料均应密封提交。
16	签字和（或）盖单位章要求	“盖单位章”是指：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 “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以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17	装订要求	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订成一册 备注： （1）响应文件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明“正本”、“副本”字样。 (2) 如参与多包投标的供应商可选择多包文件合并做一本文件(需注明包号),也可选择每包单独分包做文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9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0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开启当天__时__分至__时__分,提供至(地点)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2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3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2	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湖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26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支付标准：<u>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服务标准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u></p> <p><u>备注：本项目为可续签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三年收取，如成交供应商在一年合同期满后，采购人未进行续签，成交供应商可提供书面说明至我公司，我公司核实情况后，可退还未续签年度服务费。</u></p> <p>(3) 支付时间：<u>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支付</u></p> <p>(4) 支付方式：<u>现金或电汇</u></p>
27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8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p>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武汉市第八医院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u></p>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15.4万元</u></p>
29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p> <p>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p>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p> <p>(2) 最高限价：15.4万元。</p> <p>(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p> <p>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岸区马祖路17号9楼</p> <p>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5492633。</p> <p>4) 接收质疑函的邮箱：1820533423@qq.com</p> <p>(4) 本项目公告媒体： 湖北省政府采购协会官网：http://www.hubeigpa.com/</p>
<p>(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 合同分包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供应商未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分包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发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本“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网站中发布的公告等。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磋商书及附件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3.2 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13.3 商务部分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3）资格证明文件
- （4）业绩证明文件

(5)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7) 其它商务文件

13.4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它技术文件

1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3.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4.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6 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磋商供应商补充提供有关材料的权利，拒绝补充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真实，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6.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湖北中联太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编制。

1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6.7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当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签字和（或）盖单位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

16.8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等相关内容。本次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9 每套响应文件应当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盖骑缝章），若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

17.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包编号（如有）、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7.2 供应商将以下文件原件各一份，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

*报价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17.3 未按照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者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指定地点，本项目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不封。补充、修改的内容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2 项的要求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实物样品

2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0.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 项目演示

21.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五）项目评审

22. 响应文件开启

2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3.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3.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六）成交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5.2 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签订合同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28.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3 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服务类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 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答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收取方式和标准

32.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十）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3. 无效响应

33.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5. 支持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审批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参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6.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37.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7.1 参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8.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

（十三）其他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0.2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41. 解释权

4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评审点图例说明（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 下述所有内容标注了“*”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有一条未响应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要求中标注了“◎”的条款为评分项，标注了“/”的不参与评分。

二、采购概况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数量	所属行业	要求/备注
1	武汉市第八医院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15.4 万元	1 项	商务服务业	武汉市第八医院内绿化面积约 12226 m ² 。乔灌木品类 28 种，共 625 株（丛）；地被植物品类 40 种，约 7123 m ² ，其中屋顶绿化有植物品类 4 种，约 3061 m ² ；草坪总面积约 5103 m ²

三、人员要求

1. 在岗总人数不得低于 5 人，其中：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人	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其他人员	≥3 人	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养护工作 3 年以上经历

2. 园林养护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尽职尽责，文明礼貌服务，服务时不得使用不文明语言，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肢体冲突，杜绝投诉现象发生。

3. 应做好园林养护人员的管理工作，解决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不适合在其岗位的园林养护人员，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建议，成交供应商应积极调换补充。

4. 因人员管理不到位，致使植物大面积死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种。

5. 园林养护人员服务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和人身意外的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此项事件任何法律责任和义务。

6. 为保证养护作业效果，供应商必须配备园林机械包含不限于：洒水车 ≥ 1 台，打草机 ≥ 1 台，推草机 ≥ 1 台，打药机 ≥ 1 台，喷雾器 ≥ 1 台，油锯 ≥ 1 台，绿篱修剪机 ≥ 1 台（提供证明材料）。

四、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土地不板结。

2. 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和各种补栽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健康生长状态，枝干形态健壮。

3. 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绿篱无断档。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4.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 $\geq 95\%$ 。

5. 绿化岛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6.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geq 99\%$ ，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保持常态化：冷季型草与暖季型草绿期不得有空窗期。

7. 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要求施肥次数每年 ≥ 10 次，每年施一次基肥。

8.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2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1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2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2%。

9.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 $\geq 90\%$ 。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0. 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和绿地

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及时巡视保洁。

11.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2. 服务范围内所有乔木、灌木、绿篱、草地、色块等无杂树杂草生长，无各种杂藤攀绕。

五、园林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一) 园林树木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 修剪造型

1.1 园区内绿化养护无死树、枯枝败叶，突出各类乔灌树木生长季节的本来面目。

1.2 园林树木修剪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在不违背树木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特型树木除外），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抹芽。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有型。

1.3 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剪成各种理想形态。

1.4 行道树的枝条修剪标准为不影响车辆，特别是救护车的通行。

1.5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1.6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1.7 灌木造型修剪应使树型内高外低，形成自然丰满的圆头形或半圆形树型。

1.8 栽种多年的丛生灌木应逐年更新衰老枝，疏剪内膛密生枝，培育新枝。栽植多年的有主干的灌木，每年应采取交替回缩主枝控制树冠的剪法，防止树势上强下弱。确保灌木修剪定型清晰，方圆成型错落有致，保持有型。

1.9 花灌木（如：紫薇、垂丝海棠、木芙蓉等），休眠期修剪时，为控制树木高度，对于生长健壮枝条应在保留 3 个-5 个芽处短截，促发新枝；一年可数次开花灌木（如紫薇、月季等），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1.10 修剪应使绿篱及色带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上下垂直或上窄下宽。绿篱及色带每次修剪高度较前一次修剪应提高 1cm，时

常保持有型修剪到位。修剪后残留绿篱面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1.11 吸附类藤本，应在生长季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未完全覆盖的植物应短截空隙周围枝条，以便发生副梢，填补空缺。

2. 抗旱排涝

2.1 关于抗旱保墒，应根据季节气候特点、土壤保水、植物需水、根系喜气等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浇水，促其正常生长。浇水前应先检查土壤含水量。

2.2 用水车浇灌树木时，应连接软管，进行缓流浇灌，保证一次浇足浇透，严禁用高压水流冲毁树堰。

2.3 排涝在雨季可采用开沟、埋管、打孔等排水措施及时对绿地和树池排涝，防止植物因涝至死。

3. 施肥及土壤改良

3.1 根据园林树木生长需要和土壤肥力情况，合理施肥，平衡土壤中各种矿质营养元素，保持土壤肥力和合理结构。每年施肥量不少于2吨。

3.2 在树木休眠期以有机肥为主，在与土壤拌匀后，采用穴施、环施和放射状沟施等方法。施肥后踏实，并平整场地。土地始终保持肥沃，地块不板结不风化。

3.3 园林树木施肥量应根据树木大小、肥料种类及土壤肥力状况而定。施用时要用量准确，并充分粉碎，与土壤混合后要撒施均匀，随即浇水，严禁肥料裸露。

4. 病虫害防治

4.1 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4.2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加强病虫害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二) 园林花卉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的生态习性、生物学特性、应用要求和周围环境状况，进行养护管理，使其适时开花，花繁色艳。

2. 宿根花卉萌芽前应剪除上年残留枯枝、枯叶。

3. 花岛、花径和各种容器栽植花卉应及时灌水，宿根花卉应特别注意返青水

和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矮牵牛等忌水涝花卉应注意排涝，花池应在适当位置加设排水孔。

4. 及时清理死苗，并按原品种、原规格补齐。
5. 对不耐寒的宿根花卉应分别采取覆土等不同防寒措施，确保安全越冬。

（三）草坪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要求

1. 草坪的养护管理，应在了解各草种生长习性的基础上，根据立地条件、草坪的功能进行。

2. 草坪的修剪应根据不同草种的习性和观赏效果，进行定期修剪，使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3. 纯草坪杂草率低于 5%。

附：二级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级别	类别	有害生物防治	修剪	除草	施肥	垃圾处理
二级	乔木	2-3	2	2	1	随产随清
	灌木	2-3	2-4	4	2-4	
	绿篱	2-3	2-4	1	2	
	宿根花卉	1-2	2	3-4	3	
	藤蔓植物	1-2	2	2	1	
	整形植物	2-3	2-4	2	2	
	草坪	2-3	2-4	10-12	3	

六、园林绿化养护评分标准及奖惩措施

（一）评分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评分标准

检查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发现一处扣分
植物养护	1	行道树、孤植树有死（缺）株，植株长势不良；片植植物、绿篱有死（缺）株现象	0.1
	2	绿篱、草坪中有杂树杂草现象严重	0.1

	3	树木有藤本缠绕，提醒一次未及时清理	0.1
	4	土壤有板结现象	0.1
	5	未按养护规程适时灌溉、中耕松土、除草施肥	0.1
	6	抗旱排渍不及时或不到位	0.1
	7	园区有换花区域，换花不及时，内有枯枝败叶、杂树杂草杂藤等影响观赏的现象	0.1
	8	树上有铁钉、牵挂物等	0.1
	9	公园植物、绿地有人为破坏	
植物修剪	10	修剪时间不对或不及时，修剪有错剪、误剪，抹芽或修剪不符合要求，导致植物不美观、生长不健康	0.1
	11	绿篱修剪没有根据要求进行三面或双面修剪，剪面不平整、不美观	0.1
	12	造型植物的修剪破坏设计原形状	0.1
	13	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截干	0.1
	14	未经批准擅自移植	0.1
	15	草坪修剪不及时，高度超过 10cm	0.1
	16	纯草坪杂草率超过 5%	0.1
	17	草坪有秃斑，秃斑面积占草坪总面积大于 5%	0.1
	18	宿根花卉杂草率超过 5%	0.1
植物病虫害防治	19	未适时适事按计划防治病虫害	0.1
	20	发现有蛀干害虫，未采取任何防治措施	0.1
	21	由于病虫害危害，影响到树木、绿篱的美观	0.1
	22	植物发生病虫害	0.1
安全	23	因枯枝、断枝、死树未及时清理，园林机械操作不规范等	1

生产及园林垃圾清理		造成人员受伤事故	
	24	因恶劣天气导致植物倾倒、折断，未及时清理，导致园路交通受阻	0.5
	25	园林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死植株、树兜、石块等未及时清理	0.1

（二）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1. 考核方式：责任部门每月（上、中、下旬）检查3次。
2. 评分方法：四个层面考核方式的扣分按总分100分进行权重，但同一点位且同一问题，不重复扣分。

（三）扣罚办法

1. 处罚办法（分数下限包含下限分，上线不包含上线分）
 - 1.1 当月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发放当月全部养护服务费。
 - 1.2 当月考核得分在80-90分之间，扣除当月相关服务项目服务费的0.5%。
 - 1.3 当月考核得分在70-80分之间，扣除当月相关服务项目服务费的1%；如果连续三次在此考核标准之内，将终止合同。
 - 1.4 当月考核得分低于70分，将终止合同。
 - 1.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恶性服务事件，将终止合同，所有责任事故处理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单项扣罚办法
 - 2.1 出现安全事故、不文明行为等问题，或出现环境卫生质量问题，查实属于成交供应商责任，一次扣罚养护单位1000元。
 - 2.2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任务，处罚500元。

七、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内容	评审点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次年预算能够保障，成交供应商评价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以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年）	*
2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	*

		<p>培训、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如有缺失，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p> <p>(2)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p>(3) 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p>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付款方式	<p>(1) 养护费用按季度结算，成交供应商季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养护工作，提交工作总结、养护图片等经采购人责任部门按照《园林绿化养护考评评分标准》考核结束，总分考评在 90 分及以上支付。</p> <p>(2)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p>	*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的合格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
6	验收标准	<p>(1) 服务内容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p> <p>(2) 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p>	/
7	违约条款	<p>(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逾期付款，采购人需承担违约责任</p> <p>(2)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其他管理规范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否则将被取消资格，赔偿损失</p> <p>(3) 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p>	/

8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及用户评价	◎
9	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架构清晰合理	◎
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总体服务方案、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拟投入设备及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安全养护措施、应急处理方案。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磋商品牌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的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的方式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的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原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磋商小组。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1.6 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可以为 2 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磋商小组应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内容以及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7.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7.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的且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8. 评审报告

8.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8.2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为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形成评审报告。

8.3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9. 应予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9.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9.2 采购活动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10. 停止评审的情形

10.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表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格条件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p>

	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 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磋商报价	(1)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2) 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响应文件编制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书》《报价一览表》 (2) 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 (3) 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3	响应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标准“*”号条款的要求 (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围标串标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三)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p>(2) 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3) 价格权值=10%</p>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用户评价	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业绩获得用户好评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用户正面评价意见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团队成员	8分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养护工作3年以上经历的,每有1人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人员工作经历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72分)	总体服务方案	20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p> <p>(1) 园林树木养护方案(5分)</p> <p>(2) 园林花卉养护方案(5分)</p> <p>(3) 草坪养护方案(5分)</p> <p>(4) 整体的工作流程、计划方案(5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p> <p>(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p>

			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10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p> <p>(1) 重点、难点分析方案（5 分） (2) 重点、难点对应的措施解决方案（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拟投入设备及管理方案	10 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设备及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p> <p>(1) 拟投入机械设备和物资投入计划（5 分） (2) 设备管理制度（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的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p>

			分。
	人员管理方案	10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 拟投入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5分） (2) 日常巡查、自检抽查及考核措施（5分）</p> <p>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1)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5分） (2) 具备对应违约处罚方案（5分）</p> <p>二、评审标准： (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 (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 (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的得3分，满足1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安全养护措施	8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养护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p> <p>(1) 安全作业、公众安全提示等管理措施（4分）</p> <p>(2) 枯枝断枝处理及病虫害害养护措施（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p> <p>(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应急处理方案	4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p> <p>(1) 针对特殊季节性、突发或突击性工作、恶劣天气应急等方面的应急工作预案（4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合理性：方案需对以上内容进行充分响应，切合采购人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且便于实施，可落地。</p> <p>(2) 完整性：方案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存在描述缺项。</p> <p>(3) 清晰性：方案条理清晰，便于理解。</p> <p>对上述1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4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p>
总分	100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武汉市第八医院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3. 项目概况：

包号	标的名称	服务设备型号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	所属行业
1	武汉市第八医院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15.4	15.4	/	商务服务业

二、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服务名称 1						
2	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服务质量

_____（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_____。

四、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包装及运输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六、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见投标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

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1. 养护费用按季度结算，成交供应商季度按照工作计划完成养护工作，提交工作总结、养护图片等经采购人责任部门按照《园林绿化养护考评评分标准》考核结束，总分考评在90分及以上支付。

2. 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八、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 (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_____ (见招标文件)。

九、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在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采购人次年预算能够保障，成交供应商评价考核合格的前提下，可以续签合同，最多续签2年）。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 (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项目培训

_____ (见投标文件)。

十一、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 (见招标文件)。

十四、保密条款

(见招标文件)_____。

十五、其它补充条款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_____

（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4.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6.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报价部分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约定内容
1	拟派服务人数	人
2	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期	
4	投标总价	_____万元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數位。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的报价。
3. 此表除保留在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磋商函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评审之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报价合计（元）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部分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偏离	
2				
3				
.....	

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七）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服务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

日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